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鑒於台北市文山區之木柵地區因居住人口與日俱增、交通流量需求不斷增加。惟當地大眾運輸服務之提供仍有不足，顯亟待改善。目前台北市政府已將捷運環狀線之規劃報告呈送交通部審議，惟審議進度與推動程序似顯緩慢，再加上環狀線之自我評估至興建完成耗時至少十年以上，若不加緊推動腳步，實難服應當地民眾的殷切需求。有鑑於此，整合新北市及台北市南區與北區之捷運環狀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將捷運環狀線列為政府推動交通建設之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以提升台北市與新北市之運輸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鑒於台北市文山區之木柵地區因居住人口與日俱增、交通流量需求不斷增加。惟當地大眾運輸服務之提供仍有不足，顯亟待改善。目前台北市政府已將捷運環狀線之規劃報告呈送交通部審議，惟審議進度與推動程序似顯緩慢，再加上環狀線之自評估至興建完成耗時至少十年以上，若不加緊推動腳步，實難服應當地民眾的殷切需求。有鑑於此，整合新北市及台北市南區與北區之捷運環狀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將捷運環狀線列為政府推動交通建設之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以提升台北市與新北市之運輸效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廖正井 孔文吉 蔣乃辛 王惠美 盧秀燕  
費鴻泰 黃志雄 林鴻池 林國正 羅明才  
蔡錦隆 楊應雄 楊瓊瓔 呂玉玲 王廷升  
邱文彥 紀國棟 陳學聖 蘇清泉 吳育仁  
陳碧涵 陳淑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4 人，鑒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為重要的交通幹道，週末更是連結烏來、北宜公路沿線觀光景點必經之路，車流量大且已無拓寬空間，而人行道及慢車道受電線桿阻擋造成行人諸多不便及機慢車常有與汽車爭道的情形。爰此，本席特提案要求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北新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一來有助美化市容、避免電線桿阻擋通行，再者更能穩定供電用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4 人，鑒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為重要的交通幹道，週末更是連結烏來、北宜公路沿線觀光景點必經之路，車流量大且已無拓寬空間，而人行道及慢車道受電線桿阻擋造成行人諸多不便及機慢車常有與汽車爭道的情形。爰此本席特提案要求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北新路電線

電纜地下化工程，一來有助美化市容、避免電線桿阻擋通行，再者更能穩定供電用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孔文吉	林滄敏	黃昭順	徐少萍	王進士
張慶忠	楊應雄	簡東明	詹凱臣	王廷升
羅淑蕾	盧嘉辰	蘇清泉	陳碧涵	江惠貞
潘維剛	陳淑慧	陳鎮湘	林正二	王惠美
廖正井	盧秀燕	林岱樺	廖國棟	江啟臣
吳育昇	蔡錦隆	林鴻池	紀國棟	呂玉玲
林明濤	張嘉郡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田委員秋堇、許委員忠信、邱委員文彥、鄭委員麗君等 21 人，鑒於位於桃園縣觀音鄉之沿海藻礁深具生態豐富性與自然地景價值，然而三年多來未見農業委員會與桃園縣政府有更進一步的積極保護作為，以致藻礁區遭受汙染、工程影響等因素而逐漸受到破壞。農業委員會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規定，督促桃園縣政府限期進行保存作為，若屆期仍不作為則應代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田秋堇、許忠信、邱文彥、鄭麗君等 21 人，鑒於位於桃園縣觀音鄉之沿海藻礁深具生態豐富性與自然地景價值，然而三年多來未見農業委員會與桃園縣政府有更進一步的積極保護作為，以致藻礁區遭受汙染、工程影響等因素而逐漸受到破壞。農業委員會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督促桃園縣政府限期進行保存作為，若屆期仍不作為則代行處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劉靜榆博士調查研究桃園觀音海岸的藻礁是以無節珊瑚藻類（紅藻門）為主，經由鈣化作用沉積碳酸鈣所建造之礁體，是全台灣面積最大的藻礁地形，目前正遭受開發的破壞危機，這裡的藻礁發育至少有數千年之久，不但在生態系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發育過程是台灣西部海岸變遷的證據之一，在演化史上亦有其意義，應予重視並加以保存。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71700994 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函所示：「本案依照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經本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及桃園縣政府現勘結果，達成桃園縣觀音鄉藻礁須予以保護之共識，並依該條第 2 款做成列冊追蹤之決定。……後續將由本會寬列經費，地方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規劃，並視當地居民意見，再依相關法律對本地區進行保護工作。」。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